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王平镇人民政府隶属于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属于政府职能部门，其职责是加强对王平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服务；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设 8 个内设机构，下设 6 个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44 名，实际 41 人；事业编制 42 名，实际 41 人；离退休人员 58 人，其中：离休 0 人，行政退休 48 人，事业退休 10 人；其他人员 0 人，其中：社会化用工 0 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6,103.66 万元，比 2025 年 11,418.79 万元减少 5,315.13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为正常在编人员入职、调离变动、人员保险、公积金上调，项目减少等。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103.66 万元，比 2025 年 11,418.79 万元减少 5,315.13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5 年 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6,103.66万元,比2025年11,418.79万元减少5,315.13万元,下降46.5%。主要原因为正常在编人员入职、调离变动、人员保险、公积金上调,项目减少等。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3,096.0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50.7%,比2025年3,215.17万元减少119.12万元,下降3.7%。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3,007.61万元,比2025年8,203.61万元减少5,196万元,下降63.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44万元,比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4.04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降低。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万元,主要用于此项为区级预留资金,年中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另行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2.1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8.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8.3万元,主要由于公务用车所需的燃油费、保险及维修维护等费用。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王平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8.1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王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30台，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405万元：用于便民服务类、志愿公益类、群众活动类、关爱帮扶类、服务保障类以及居民群众迫切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水平。。

2. 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340万元：用于安排村公益事业设施建设费用，村公益事业设施维护费用，村社会管理费用，村社会事业费用，村务人员报酬。

3. 农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资金（2026年）项目449.29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资金。

4. 门头沟区百万亩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市级）项目339.89万元：用于门头沟区百万亩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绩效目标：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报表